附件3

川渝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果奖申报材料说明

- 一、申报纸质材料一份,包括封面、申报表和证明材料。 按顺序装订成册(单双面不限),纸张规格 A4,封面硬纸打印,竖向左侧胶装,背脊处注明申报年度、申报单位名称。
 - 二、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数据。
 - 三、附件材料所含内容
 - (一)单位会员申报证明资料:
 - (1)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(三证合一);
 - (2) 第一完成人职称证书复印件;
- (3)该成果来源于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者产业项目的证明材料;
- (4)该成果相关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合作协议、委托研发协议复印件;
 - (5)产学研协同创新主要成果证明材料:自主知识产权(项目、专利、标准等)、各类奖励、各级部门资助项目等;
- (6)申报人参加相关产学研协同创新活动的媒体宣传 报道及活动简报等证明材料;
 - (7) 其他相关证明。
- (二)个人会员申报证明资料同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(无需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)。
 - 四、仅提供非涉密内容。